

當局對 199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作出的回應

I. 流動網絡營辦商進入大廈及土地

A. 政策

鑑於流動電訊服務對消費者和工商業日益重要，以及爲了提升香港作爲電訊中心的地位，我們的政策目標是要令流動電訊服務的覆蓋範圍遍及全港。爲達到這政策目標，我們建議讓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享有現時固定電訊服務營辦商和收費電視廣播持牌機構¹的權利，可進入大廈及土地設置電訊設備，但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必須繳付進入大廈及土地的費用。不過，我們仍然認爲流動網絡營辦商應首先與有關業主／隧道營辦商就所須繳付的費用進行磋商，務求達成商業協議。

2. 199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賦予電訊管理局局長權力，讓他可按新訂的第 14(1B)(a)條在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及經考慮新訂的第 14(1B)(b)條的因素（如是否有其他點可供使用）後，授權流動網絡營辦商進入土地設置和維持無線電裝置，以提供服務予某公眾地方，惟流動網絡營辦商必須繳付進入土地的費用。電訊管理局局長在決定有關情況是否符合公眾利益時，會考慮的三項主要因素爲：

- 政府就電訊業所訂定的政策目標，即

¹ 現有的四家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持牌機構包括香港電訊、和記廣訊（香港）有限公司（簡稱「和記」）、香港新電訊有限公司（簡稱「新電訊」）及新世界電話有限公司（簡稱「新世界電話」）。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是目前唯一的收費電視廣播持牌機構。

- 讓市民以合理價格享有最多種類的高質素電訊服務
 - 盡可能以最具經濟效益的方式提供電訊服務
 - 促使香港現在及於下一世紀成爲區內卓越的通訊中心
- 保障消費者利益
 - 鼓勵業界在電訊基建方面作出具經濟效益的投資

新訂的第 14(5)(a)條訂明，「持牌人（即流動網絡營辦商）及對有關土地享有合法權益的人，須就持牌人須向該人繳付的費用盡力達成協議……」只有在雙方無法達成協議的情況下，電訊管理局局長才有權介入及決定有關費用。

3. 社會對上述條例草案建議的第 14(1B)條的政策意圖和含意存在一些誤解，我們現在作出以下澄清：

- (a) 擬議修訂不會影響流動電訊網絡營辦商與業主／隧道營辦商之間的現行商業協議。擬議修訂只會在符合公眾利益及條例草案內其他相關因素的情況下，電訊管理局局長才獲授權批准流動網絡營辦商進入土地。因此，電訊管理局局長絕對不會作出凌駕商業協議的決定；
- (b) 擬議修訂並無將進入權自動延展至任何建築物、土地或遮蔽地方。當流動電訊網絡營辦商可以選擇在其他地方安裝網絡設備，以達到爲某地點／地區提供服務之目的，大多數建築物的擁有人都

不會受到有關建議的影響；及

- (c) 擬議修訂並非針對隧道，而是適用於流動網絡營辦商必須進入裝置設備的遮蔽地方，方可把流動電訊業務的覆蓋範圍擴展至該等地方，讓用戶可於該等地方享用有關的服務。

B. 決定進入土地費用

4. 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的手法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要求電訊管理局局長會報其決定進入土地的費用時所依循的指引，以減低公眾對其決定是否客觀的疑慮。我們現詳細闡述電訊管理局局長一向所沿用的有關程序及指引。

5. 根據一貫做法，電訊管理局局長在作出重大及關乎公眾利益的決定前，會先諮詢公眾、有關方面及業界的意見。電訊管理局局長會發出由電訊管理局內多類專業人員（包括工程師、會計師、保障競爭專家、經濟顧問及法律顧問）組成的小組所擬備的諮詢文件，進行諮詢。電訊管理局局長考慮於公眾諮詢期間蒐集得到的意見後，會公開其行使權力時所考慮的因素及依循的原則和準則，並發布有關指引，以確保其行使權力具透明度，及向公眾作出交代。此外，當局首先會要求各有關方面先按商業原則達成協議。只有在有關方面無法達成協議的情況下，電訊管理局局長才會按照所發布的指引作出決定。

6. 根據一貫做法，電訊管理局局長計劃根據 199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第 14(5)(b)條，就決定進入遮蔽地方的費用時所依循的收費原則諮詢公眾意見，並會制定清晰指

引，說明他如何作出該決定。電訊管理局局長將會就有關的考慮因素，尤其是業主／隧道營辦商所提出的商業意見，進行研究和分析，以決定在各情況下所應採用的適當收費模式。這些模式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種：

- 按成本增量計算收費模式，即收費額只會包括成本，例如隧道營辦商因准許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在隧道內安裝、操作、管理和維持流動網絡設施而須耗用額外資源的成本；
- 攤分收入模式，即包括估計因在隧道內使用流動網絡設施所帶來的額外收入，並涉及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與隧道營辦商攤分該筆收入；
- 根據有關物業權的估值（例如同類地方的零售租值）釐定進入土地的費用；及
- 在特定情況下組合以上模式加以應用。

7. 如有需要，電訊管理局局長可委聘外間顧問（例如測量師及估價師）提供意見。當局在完成公眾諮詢後，將會進行檢討，包括考慮公眾就諮詢文件所作出的回應，及就有關事項作進一步的定量及質量分析。

8. 進行諮詢之目的，是要確保電訊管理局局長在作出決定前，先考慮各有關方面（尤其是業主／隧道營辦商）的意見，以提高所作出決定的效益和透明度。

9. 基於上文所述，在現階段要求電訊管理局局長說明他根據上述條例草案擬議第 14(5)(b)條決定進入遮蔽地方

的費用時所依循的指引，未免過早。至於應否採用按成本／收入／估值計算收費的模式，則須視乎諮詢結果及顧問意見而定。電訊管理局局長將會按照上述的適當程序，擬備根據建議的第 14(5)(b)條決定有關的費用時所依循的指引，及發布有關指引。

C. 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未能進入隧道裝置設備的例子

10. 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能夠與隧道營辦商就進入隧道裝置設備達成商業協議，不過，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需要漫長時間與隧道營辦商進行磋商，方可達成協議。在大多數情況下，有關的磋商往往要進行超過一年。這樣愚長的磋商過程部分是由於(i)要將動電訊服務網絡的覆蓋範圍擴展至隧道區域，除把無線電通訊設備裝置在隧道範圍內，便別無選擇；及(ii)流動電訊網絡營辦商須遵照牌照規定，將服務覆蓋範圍擴展至隧道內，而且它們亦已就此作出履約保證。

11. 這問題並非只存在於隧道；當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擬把網絡覆蓋範圍擴展至商場及其他遮蔽地方如地下鐵路站及九廣鐵路站等，都出現同樣情況。一般而言，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需要花上一年以上的時間，才能與商場或遮蔽地方的業主達成協議。以下例子可反映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所遇到的困難：

- 一家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報稱用去七年時間與業主進行磋商，才能進入紅磡一間商場裝置設備。
- 一家營辦商報稱花了超過四年時間與業主進行磋商，才能進入某地鐵站及某九鐵站上蓋的商場裝

置設備。

- 一家營辦商報稱用了三年時間，才能就進入銅鑼灣一家百貨公司裝置設備與該百貨公司達成協議。

12. 雖然香港是全球流動通訊服務最普及的地方之一，但流動電訊網絡的覆蓋範圍卻並非遍及全港。由於流動網絡營辦商與商場業主及隧道營辦商進行磋商時困難重重，因此市區及商業區內仍有根多「盲點」存在。這情況並不符合電訊業及消費者的利益。當第三代流動電話推出時，這問題將會更趨嚴重，尤其對有意加入市場的新營辦商而言。

D. 目前向進入隧道裝置設備的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收取費用的計算公式

13. 我們未能從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所提供的資料，推斷出隧道營辦商向進入隧道裝置設備的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收取費用的計算公式。因此，我們正要求以建造、營辦及移交方式經營的隧道公司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14. 不過，我們已從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方面取得有關它們所繳付費用的實際款額，及每年調整費用的計算公式（如適用的話）的最新資料。每個流動電訊網絡須就進入以建造、營辦及移交方式經營的隧道而繳付由 8 萬 3,000 港元至 48 萬港元不等的月費，或由 100 萬元至 580 萬元不等的年費。三條以建造、營辦及移交方式經營的隧道採用大致相同的計算公式每年調高有關的收費，並以調整年費所考慮指標附件指標的最高增幅為準。

附件 A. 附件 A 表列有關費用及每年用以調高上述

費用的計算公式的資料。

15. 對於有關費用是否公平合理，電訊管理局局長尙未有定論。事實上，在未進行諮詢及詳細考慮有關情況然後制定指引之前，電訊管理局局長對此表達任何意見是不適當的。在當局通過上述條例草案後，電訊管理局局長將依照上文第 5 至 8 段的程序行事。

E. 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向隧道營辦商繳付有關的進入隧道費用佔其營運成本的比例

16. 根據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所提供資料，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就進入土地設置電訊設備而繳付的費用佔其營運成本的 14% 至 21%。單就向以建造、營辦及移交方式經營的隧道繳付的有關費用而言，則佔營運開支的 0.8% 至 1.6%。有關的詳細情況載於附件 B。按流動網絡營辦商向建造、營辦及移交隧道所繳付的進入隧道費用及於隧道內的流動電話通話量計算，平均每分鐘於隧道內的流動電話通話成本約為 4.3 元，這大約是流動網絡營辦商現時平均向客戶收取的每分鐘通話費的五倍。

附件 B

F. 隧道營辦商向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收取有關的進入隧道費用佔其收入的比例

17. 當局獲四家以建造、營辦及移交方式經營的隧道公司提供資料，得悉它們向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收取的有關費用佔其收入的比例。有關資料載於附件 C。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及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上述四家隧道公司向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收取的有關費用，均佔其收入的 2.1% 至 4.5%。

附件 C

G. 外國在處理有關進入隧道安裝無線電通訊設備問題上的經驗

18. 當局現正要求海外政府提供更多資料，以了解它們在處理有關進入隧道安裝無線電通訊設備問題上的經驗。我們獲得有關資料後便會提交議員參考。

II. 海外電訊規管機構的架構

19. 當局已就新加坡、英國、愛爾蘭、美國、法國、瑞士、加拿大和澳洲等地的電訊規管機構的架構（尤其是制衡該等規管機構權力的措施）進行研究。有關結果表列於附件 D。

III. 對香港電訊所提交意見書的回應

20. 當局現仍在研究香港電訊所提交的意見書，並會於稍後以書面回覆法案委員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一九九九年九月

附件 A

有關流動電訊服務管辦商為安裝無線電通訊設備而
向以建造、營辦及移交方式經營的隧道公司
繳付費用的資料

隧道	A 欄 為每個網絡而每月 須繳付的進入隧道 費用 (港元) (見 註 1)	B 欄 從 A 欄計算出 為每個網絡而 每年須繳付的 進入隧道費用 (百萬港元)	每年調高有關費用的 計算公式
隧道 A	100,000 100,000 100,000 106,000 120,000 209,000 270,000 280,000 285,000 (未有獲得其餘兩 個網絡的有關數 字)	1.200 1.200 1.200 1.280 1.440 2.508 3.240 3.360 3.420	以下項目的最高增幅： (a)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b) 網絡的用戶數目 (c) 使用隧道的車輛數目 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的 增幅上限為 5%，而二零零零 至二零零一年度則為 50% (見註 2)
隧道 B	120,000 140,000 146,400 168,750 168,750 175,000 175,000 (未有獲得其餘四 個網絡的有關數 字)	1.440 1.680 1.757 2.025 2.025 2.100 2.100	以下項目的最高增幅： (a) 15% (b) 網絡的用戶數目 (c) 使用隧道的車輛數目 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的 增幅上限為 35%；二零零零 至二零零一年度為 30%；二 零零一至二零零二年度則為 28% (見註 2)
隧道 C	110,000 (就全部 11 個網絡所 付費用相同)	1.320 (就全部 11 個 網絡所付費用 相同)	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一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二零零零 至二零零一年度一甲類消費 物價指數或 20% (以較高者 為準)

隧道	A 欄 為每個網絡而每月 須繳付的進入隧道 費用（港元）（見 註 1）	B 欄 從 A 欄計算出 為每個網絡而 每年須繳付的 進入隧道費用 （百萬港元）	每年調高有關費用的 計算公式
隧道 D	83,000 83,000 83,000 96,000 135,000 135,000 180,000 （無法得知其餘四 個網絡的有關數 字）	0.996 0.996 0.996 1.152 1.620 1.620 2.160	無法得知
隧道 E	100,000 220,000 250,000 250,000 285,000 300,000 270,000 173,000 173,000 480,000 （無法得知其餘一 個網絡的有關數 字）	1.200 2.640 3.000 3.000 3.420 3.600 3.240 2.076 2.076 5.760	無法得知 （個人通訊服務營裝置辦商必 須在這隧道內設置廣告，作為 獲取接駁權的條件之一）
<p>註</p> <p>1. 現時共有六家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經營 11 個流動電訊網絡。上述每項數字代表為每個網絡而需繳付的進入隧道費用。</p> <p>2. 這是該隧道所採用的典型公式。隧道營辦商對流動網絡商所訂定的增幅上限各有不同。</p>			

資料來源：六家流動電服務營辦商

進入土地的費用佔流動網絡營辦商的營運成本

	流動網絡營辦商向隧道營辦商繳付的進入隧道費用佔其營運開支的比例	流動網絡營辦商所繳付的進入土地費用（差餉及管理費除外）佔其營運開支的比例
公司 A	0.8%	16%
公司 B	0.9%	14%
公司 C	1.2%	15%
公司 D	1.3%	17%
公司 E	1.4%	20%
公司 F	1.6%	21%

資料來源：六家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

**隧道營辦商向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
收取有關的進入隧道費用佔其收入的比例**

隧道 (見註 1)	每年收入 (百萬港元)	隧道營辦商向流動電訊 服務營辦商收取 有關的進入隧道費用佔 其收入的比例
東區海底隧道	427.9 (1997/98)	2.2%
	538.8 (1998/99)	2.9%
大欖隧道 (見註 2)	312 (1998/99)	2.7%
大老山隧道	286.4 (1997/98)	2.1%
	270.9 (1998/99)	4.5%
西區海底隧道	326.3 (1997/98)	0.8%
	478.5 (1998/99)	3.2%

註

1. 當局要求香港隧道有限公司提供資料，說明其收入數字及其向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收取的有關費用佔其收入的比例，但該公司並無作出回應。
2. 大欖隧道由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起啓用，所以其首個營運年度爲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該隧道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尚未開始經營。

資料來源：四家以建造、營辦及移交方式經營的隧道公司

海外電訊規管機構的規架構
(新加坡、英國、愛爾蘭、美國、法國、瑞士、加拿大及澳洲)

國家	規管機構	規管權力是賦予一個人、一個組織、抑或一個委員會？	規管機構具有什麼權力和職能？	可否就規管機構的決定提出上訴或申請司法覆核？	規管機構在作出決定時須採用什麼程序？
新加坡	新加坡電訊局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of Singapore)	新加坡電訊局是根據一九九二年新加坡電訊局法令 (TAS Act 1992)，而成立的法人團體，將會永久延續下去，並可以用其法人團體名義提出起訴被起訴。該局是隸屬通訊部的法定機構。	新加坡電訊局享有在新加坡營辦及提供電訊和郵政系統及服務的專利（新加坡電訊局法令第 24 及 40 條）。	根據新加坡電訊局法令第 29(2)條，任何人如對新加坡電訊局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在收有關決定的通知書後十四日內向通訊部長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p>電訊及郵政政策是由政府參照新加坡電訊局的建議制定而成。</p> <p>新加坡電訊局的成員包括私營機構、學術機構、消費者組織的代表及政府部長等，以確保在制定電訊政策、規例和法例的過程中，社會各界可向當局反映意見。</p> <p>新加坡電訊局在作出決定的過程中，不會舉行公聽會或進行業界諮詢。</p>

國家	規管機構	規管權力是賦予一個人、一個組織、抑或一個委員會？	規管機構具有什麼權力和職能？	可否就規管機構的決定提出上訴或申請司法覆核？	規管機構在作出決定時須採用什麼程序？
英國	電訊局 (Office of Telecommunications)	電訊局是根據一九八四年電訊法令 (Telecommunications Act 1984) 而成主的規管機構，其權力歸屬電訊局局長一人。	根據電訊法令，電訊局局長獲授予廣泛權力，以報行牌照條件及作出牌照條件的修訂。	有關方面可就電訊局局長的決定申請進行司法覆核，但若涉及競爭事宜，則有關上訴個案須根據一九九八年競爭法令 (Competition Act 1998)，向公平競爭委員會 (Competition Commission) 提出。	為增加透明度及遵照適當的程序，對於涉及政策及諸如修訂牌照條件及某機構在市場佔優勢等事宜，電訊局局長會在作出決定前，先諮詢業界及消費者的意見。電訊局局長亦會就重大的政策決定，徵詢貿易工業部的意見。
愛爾蘭	電訊規管署署長辦公室 (Office of the Director of Telecommunications Regulation)	電訊規管署署長辦公室是根據一九九六年電訊 (雜項條文) 法令 (Telecommunication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Act 1996) 而成立的規管機構，規管權力歸屬電訊規管署署長一人。	根據法例，電訊規管署署長有獨立行事的責任，及須就發牌、管理無線電頻譜、向營辦商發牌／制訂標準和規格及根據牌照條款／標準和規格進行規管等事宜，制定運作上的政策。	法例並無提上訴機制，但有關人士可就電訊規管署署長的決定，申請進行司法覆核。	採用諮詢方式。

國家	規管機構	規管權力是賦予一個人、一個組織、抑或一個委員會？	規管機構具有什麼權力和職能？	可否就規管機構的決定提出上訴或申請司法覆核？	規管機構在作出決定時須採用什麼程序？
美國	聯邦通訊委員會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聯邦通訊委員會是根據一九二四年通訊法令 (Communications Act 1934) 而成立的機關，由經總統委任的五名委員長執掌，直接向國會負責。	聯邦通訊委員會負責規管美國州與州之間及國際間的無線及有線通訊 (包括廣播)。	有關方面可就聯邦通訊委員會的決定進行覆核，並有權基於各種理由 (例如認為聯邦通訊委員會的決定「無理及任意作出」) 而推翻該委員會的決定。	為增加透明度，聯邦行政程序法令 (Federal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 已訂明各種程序上的規定，聯邦通訊委員會在作出一切行動時必須遵從有關規定。聯邦通訊委員會採取「報告及命令」的形式，公布其所作的決定，並闡述其決定及提供有關理據。
法國	電訊規管局 (Telecommunications Regulatory Authority)	電訊規管局根據一九九六年電訊法令 (Telecommunications Act 1996) 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成立，由五名在法律、技術及經濟方面具專業知識的委任成員組成，當	電訊規管局獲委予的職責包括處理電訊牌照的申請、分配頻率和號碼、批核有關網絡互連的安排，及將違反競爭規則的情況轉介處理競爭事宜的有關當局。	有關方面如反對電訊規管局的決定，可提出上訴或申請司法覆核。但上訴程序不會阻延有關決定生效。	電訊規管局採用諮詢方式，透過進行國際諮詢、特別諮詢及公眾諮詢 (例如就牌照類別、高速地區性環路及接駁海底電纜等事宜) 工作，來增加其作出決定的透

國家	規管機構	規管權力是賦予一個人、一個組織、抑或一個委員會？	規管機構具有什麼權力和職能？	可否就規管機構的決定提出上訴或申請司法覆核？	規管機構在作出決定時須採用什麼程序？
		<p>中主席及另外兩名成員須藉判令而獲委任，其餘兩名成員須由國民議會主席及參議院主席委任。</p>			<p>明度。</p>
<p>瑞士</p>	<p>聯邦通訊局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p>	<p>聯邦通訊局是根據一九九七年電訊法例 (Telecommunications Law 1997) 而成立的發牌及市場規管機關。該局有五至七名成員，全部由聯邦議會 (Federal Council) 委任。聯邦通訊局是一個獨立組織，無須依從聯邦議會或行政機關的指示。該局可授權予聯邦通訊辦事處 (Federal Office for Communications)。</p>	<p>聯邦通訊局負責根據一九九七年電訊法例及其實施條文，執行職責和作出決定，包括發牌、就網絡互連作出裁決、審批國家頻率方案及電訊服務號碼計劃。</p>	<p>有關方面可就聯邦通訊辦事處的決定向上訴委員會 (Appeals Board) 提出上訴，並可根據行政程序法例 (Law on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及司法機構法例 (Law on Judicial Organization) 的規定，就聯邦通訊局的決定向聯邦法庭提出行政上訴。</p>	<p>聯邦通訊局採用內部規管制度，容許該局主席連同另一名成員採取臨時措施，並為提高效率而容許該局以傳送文件方式徵求各成員同意所擬作出的決定。對於重要事情，該局亦會進行諮詢。</p>

國家	規管機構	規管權力是賦予一個人、一個組織、抑或一個委員會？	規管機構具有什麼權力和職能？	可否就規管機構的決定提出上訴或申請司法覆核？	規管機構在作出決定時須採用什麼程序？
加拿大	加拿大無線電視及電訊委員會 (Canadian Radio-television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加拿大無線電視及電訊委員會是根據一九八五年加拿大無線電視及電訊法令 (Canadian Radio-television and Telecommunications Act 1985)而成立的獨立聯邦機關，擁有半司法地位。委員會由不多於 13 名全職及 6 名兼任委員組成，全部由總督會同內閣委任。委員會享有行政及半司法權力，在獨立於政府的情況下運作。	電訊法令 (Telecommunications Act)賦予加拿大無線電視及電訊委員會獲廣泛的權力，該委員規管在聯邦司法管轄區內傳送廣播和公共電訊服務的機構。	根據電訊法令，有關方面如反對加拿大無線電視及電訊委員會的決定，可向內閣提出上訴。內閣必須在委員會作出決定後一年內，自行動議或就所接獲的申請採取行動。對於加拿大無線電視及電訊委員會就任何法律問題或司法管轄權問題所作的決定，可在聯邦上訴法庭 (Federal Court of Appeal)進行上訴。	委員會根據電訊法令所作的決定是基於公眾可予評論的公共紀錄而作出的。在適當情況下，當局亦可諮詢公眾及作口頭訊問。

國家	規管機構	規管權力是賦予一個人、一個組織、抑或一個委員會？	規管機構具有什麼權力和職能？	可否就規管機構的決定提出上訴或申請司法覆核？	規管機構在作出決定時須採用什麼程序？
澳洲	澳洲通訊局 (Australian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澳洲通訊局是根據一九九七年澳洲通訊局法令 (Australian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Act 1997) 而成立的獨立規管機構，該局包括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及最少一名但不多於三名其他成員。該局須向通訊部長作出匯報。	澳洲通訊局負責管理無線電頻譜、網絡商牌照簽發事宜及與澳洲電訊服務有關的消費者和技術事宜。	根據一九九七年電訊法令 (Telecommunications Act 1997)，澳洲通訊局可重新考慮其先前所作出的決定。若該局維持或更改其決定，有關方面可向行政事宜上訴審裁處 (Administrative Appeals Tribunal) 申請覆核有關決定。	根據電訊法令，澳洲通訊局在作出決定前，會先採取多項程序。該局除進行公眾諮詢及舉行公開研訊外，接受意見書、成立專責工作小組、諮詢委員會及舉行消費者諮詢座談會。
	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 (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	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由 6 至 10 名全職委員組成，包括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另加多名附屬（兼任）委員，包括由其他規管機構人員出任當然委員。該委員會雖然獲得財政資助，但屬於獨立法定	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負責執行一九九七四年貿易行為法令 (Trade Practices Act 1974) 及一九八三年價格監察法令 (Prices Surveillance Act 1983)。	有關方面如反對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的裁決，可向澳洲貿易行為審裁處 (Australian Trade Practices Tribunal) 提出。由於該委員會的許多行動均在法庭進行，因此已存在一般的法庭上訴機制。有關方面可根	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是一個多職能規管機構。它既是執法機關，亦是審裁機關、價格監察機關、消費者權益保障機關、小型企業代言人及公用事業規管機構。在執行這些職能時，該委員會往往

國家	規管機構	規管權力是賦予一個人、一個組織、抑或一個委員會？	規管機構具有什麼權力和職能？	可否就規管機構的決定提出上訴或申請司法覆核？	規管機構在作出決定時須採用什麼程序？
		機關。		據澳洲法例，就該委員會的決定賦予有關方面申索多項行政法例的補償。	會諮詢業界的意見，及在適當情況下，亦會諮詢政府的意見。該委員會很多時會先進行諮詢，然後才作出最後決定。